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106)律聯字第10624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檢送司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修正公布後，敬請會員留意，其增訂當事人或代理人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方式傳送訴訟文書以經受訴法院許可為要件（修正條文第五條）；增訂當事人或代理人非經法院許可，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方式傳送文書於法院，不生提出之效力（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隨函併檢送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蔡鴻基

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

第 106002431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百零五條第八項、第三百二十四條及第五百零八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係指送方以下列各款所列方式，將當事人或代理人書狀、證人或鑑定人書面陳述及具結文書，以及其他訴訟文書進行傳輸，受方可於其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上收受該文書或其相同型式及內容之影本者：

一、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司法院服務平台)。

二、電信傳真。

三、電子郵遞設備。

第三條 法院應設置可供以前條所列傳送方式收受及發送文書之電信傳真及其他科技設備，指定專人處理本辦法所定之文書傳送事務，並將司法院服務平台網址公告週知。

第四條 當事人、代理人、證人或鑑定人得將其欲提出於法院之訴訟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至法院。

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陳明有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可供訴訟文書之傳送者，法院或他造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訴訟文書傳送之。

第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者，非於事件繫屬後經法院許可，不得為之。

法院為前項許可時，應併告知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帳號及傳送文書首頁應記載事項。

第一項許可，法院得隨時撤銷之。

前三項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或受託法官受囑託進行之程序時準用之。

第六條 法院認為適當或經當事人兩造同意而命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者，應於通知書上載明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將陳述書面及具結文書傳送至法院之旨。

前項通知書，並應記載法院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帳號及傳送文書首頁應記載事項。

第七條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之送方，應於傳送之訴訟文書前添附首頁，記載傳送文書之名稱、頁數、股別、案號、當事人姓名、傳送者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回傳文書之傳真號碼

或電子信箱帳號及其他法院認為應載明之事項，其格式如附件一。

第八條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之受方，應於收受文書後一工作天內，依收受之首頁資料核對收受之文書，並將收受文書之年月日時、收受者姓名、電話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等資料併收受文書首頁，回傳送方，其格式如附件二。但因送方原因無法回傳者，不在此限。

未依前項規定之時間及方式回傳者，如受方陳明曾收受文書，或可證明受方已收受者，仍發生文書送達效力。

第九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提出之文書或添具之事證，當事人除傳送至法院外，應將繕本或影本以適當方式直接通知他造；其不能直接通知者，得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法院送達他造。但兩造均指定以司法院服務平台收受訴訟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生文書提出之效力：

一、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記載，或首頁之記載與受方收受者不符、無首頁可供核對或應添具所用書證影本而未添具。但受方承認或送方依其他方式補正者，不在此限。

二、當事人或代理人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法院許可，或經法院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撤銷許可。

前項第一款本文情形，受方應即通知送方於期限內補正。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法院收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訴訟文書後，應列印並於文面加蓋機關全銜之收文章，註明頁數及加蓋騎縫章後，按收文程序辦理。

法院依司法院服務平台收受之訴訟文書，得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者，得於任何時間為之。但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陳明僅於上班時間收受者，除於上班時間收受外，應以收受後之上班時間為送達時間。

第十三條 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書狀，於完成傳送至服務平台時，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

前項情形，他造指定以司法院服務平台收受訴訟文書者，於書狀進入服務平台時，發生通知他造之效力。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修正總說明

司法院業已建置完成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可供當事人起訴及傳送書狀，鑑於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方式傳送訴訟文書，難以確認傳送人之身分，實務上屢遭當事人濫用，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確界定本辦法所稱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種類並將「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更名為「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法院公告週知之資訊為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網址。(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當事人或代理人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方式傳送訴訟文書以經受訴法院許可為要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當事人或代理人非經法院許可，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方式傳送文書於法院，不生提出之效力。(修正條文第十條)

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百零五條第八項、第三百二十四條及第五百零八條第二項訂定之。</p>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百零五條第八項、第三百二十四條及第五百零八條第二項訂定之。</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係指送方<u>以下列各款所列方式</u>，將當事人或代理人書狀、證人或鑑定人書面陳述及具結文書，以及其他訴訟文書<u>進行傳輸</u>，受方可於其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上收受該文書或其相同型式及內容之影本者：</p> <p><u>一、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司法院服務平台)。</u></p> <p><u>二、電信傳真。</u></p> <p><u>三、電子郵遞設備。</u></p>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係指送方將當事人或代理人書狀、證人或鑑定人書面陳述及具結文書，以及其他訴訟文書，經由通訊網路傳輸，受方可於其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上收受該文書或其相同型式及內容之影本之<u>傳送方式</u>。</p> | <p>為明確界定本辦法所稱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種類，並配合「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已更名為「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爰列款說明之。</p> |
| <p>第三條 法院應設置可供<u>以前條所列傳送方式</u>收受及發送文書之電信傳真及其他科技</p> | <p>第三條 法院應設置可供收受及發送文書之電信傳真及其他科技設備，<u>將其傳真號碼、</u></p> | <p>司法院業已建置完成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可供當事人起訴及傳送書狀，以電</p> |

| | | |
|--|--|---|
| <p>設備，指定專人處理本辦法所定之文書傳送事務，並將<u>司法院服務平台網址公告週知</u>。</p> | <p><u>電子信箱帳號、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以下簡稱司法院作業平台)網址公告週知</u>，並指定專人處理本辦法所定之文書傳送事務。</p> | <p>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方式傳送訴訟文書，難以確認傳送人之身分，實務上屢遭濫用，故宜限制其適用範圍，爰刪除法院應將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帳號公告週知之規定；另配合第二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四條 當事人、代理人、證人或鑑定人得將其欲提出於法院之訴訟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至法院。</p> <p>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陳明有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可供訴訟文書之傳送者，法院或他造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訴訟文書傳送之。</p> | <p>第四條 當事人、<u>法定代理人</u>、<u>訴訟代理人</u>、證人或鑑定人得將其欲提出於法院之訴訟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至法院。</p> <p>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陳明有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可供訴訟文書之傳送者，法院或他造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訴訟文書傳送之。</p> | <p>為使用語一致，爰酌修第一項文字。</p> |
| <p>第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者，非於事件繫屬後經法院許可，不得為之。</p> <p>法院為前項許可時，應併告知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帳號及傳送文書首頁應記載事</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當事人或代理人得否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宜於事件繫屬後，由受訴法院依個案許可，爰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三、配合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增列法院於許可後，應告知當事</p> |

| | | |
|---|---|--|
| <p>項。</p> <p>第一項許可，法院得隨時撤銷之。</p> <p>前三項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或受託法官受囑託進行之程序時準用之。</p> | | <p>人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帳號及文書應記載事項等資訊，以利害當事人傳送訴訟文書。</p> <p>四、為免當事人經法院許可後濫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五、第四項係增訂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或受託法官受囑託進行之程序時之準用規定。</p> <p>六、法院依第一、三項所為許可或撤銷許可裁定，均屬法院於訴訟程序中所為之裁定，併予敘明。</p> |
| <p>第六條 法院認為適當或經當事人兩造同意而命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者，應於通知書上載明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將陳述書面及具結文書傳送至法院之旨。</p> <p>前項通知書，並應記載法院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帳號及傳送文書首頁應記載事項。</p> | <p>第五條 法院認為適當或經當事人兩造同意而命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者，應於通知書上載明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將陳述書面及具結文書傳送至法院之旨。</p> <p>前項通知書，並應記載法院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帳號及傳送文書首頁應記載事項。</p> | <p>條次變更。</p> |
| <p>第七條 以電信傳真或</p> | <p>第六條 以電信傳真或</p> | <p>條次變更。</p> |

| | | |
|--|--|---|
| <p>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之送方，應於傳送之訴訟文書前添附首頁，記載傳送文書之名稱、頁數、股別、案號、當事人姓名、傳送者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回傳文書之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及其他法院認為應載明之事項，其格式如附件一。</p> | <p>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之送方，應於傳送之訴訟文書前添附首頁，記載傳送文書之名稱、頁數、股別、案號、當事人姓名、傳送者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回傳文書之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及其他法院認為應載明之事項，其格式如附件一。</p> | |
| <p>第八條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之受方，應於收受文書後一工作天內，依收受之首頁資料核對收受之文書，並將收受文書之年月日時、收受者姓名、電話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等資料併收受文書首頁，回傳送方，其格式如附件二。但因送方原因無法回傳者，不在此限。</p> <p>未依前項規定之時間及方式回傳者，如受方陳明曾收受文書，或可證明受方已收受者，仍發生文書送達效力。</p> | <p>第七條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之受方，應於收受文書後一工作天內，依收受之首頁資料核對收受之文書，並將收受文書之年月日時、收受者姓名、電話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等資料併收受文書首頁，回傳送方，其格式如附件二。但因送方原因無法回傳者，不在此限。</p> <p>未依前項規定之時間及方式回傳者，如受方陳明曾收受文書，或可證明受方已收受者，仍發生文書送達效力。</p> | <p>條次變更。</p> |
| <p>第九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提</p> | <p>第八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提</p> |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第一款之名稱變更，酌作文字</p> |

| | | |
|--|---|--|
| <p>出之文書或添具之事證，當事人除傳送至法院外，應將繕本或影本以適當方式直接通知他造；其不能直接通知者，得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法院送達他造。但兩造均指定以<u>司法服務平台</u>收受訴訟文書者，不在此限。</p> | <p>出之文書或添具之事證，當事人除傳送至法院外，應將繕本或影本以適當方式直接通知他造；其不能直接通知者，得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法院送達他造。但兩造均指定以<u>司法作業平台</u>收受訴訟文書者，不在此限。</p> | <p>修正。</p> |
| <p><u>第十條</u>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生文書提出之效力：</u></p> <p><u>一、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記載，或首頁之記載與受方收受者不符、無首頁可供核對或應添具所用書證影本而未添具。但受方承認或送方依其他方式補正者，不在此限。</u></p> <p><u>二、當事人或代理人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法院許可，或經法院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撤銷許可。</u></p> <p>前項第一款本文情形，受方應即通知送方於期限內補正。但無</p> | <p><u>第九條</u>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之文書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記載，或首頁之記載與受方收受者不符、無首頁可供核對或應添具所用書證影本而未添具者，除受方承認或送方依其他方式補正外，不生文書提出之效力。</p> <p>前項情形，受方應即通知送方於期限內補正。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增加未依該條第一項經法院許可或經法院依該條第三項撤銷許可傳送之文書，不生提出之效力，法院僅須通知送方即可，通知方式不拘。</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屬於無法補正之事項，法院毋需通知送方補正，爰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修正第二項文字。</p> |

| | | |
|--|---|--|
| <p>法通知者，不在此限。</p> | | |
| <p><u>第十一條</u> 法院收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訴訟文書後，應列印並於文面加蓋機關全銜之收文章，註明頁數及加蓋騎縫章後，按收文程序辦理。</p> <p>法院依<u>司法院服務平台</u>收受之訴訟文書，得不依前項規定辦理。</p> | <p>第十條 法院收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訴訟文書後，應列印並於文面加蓋機關全銜之收文章，註明頁數及加蓋騎縫章後，按收文程序辦理。</p> <p>法院依<u>司法院作業平台</u>收受之訴訟文書，得不依前項規定辦理。</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二條第一款之名稱變更，酌修第二項文字。</p> |
| <p><u>第十二條</u>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者，得於任何時間為之。但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陳明僅於上班時間收受者，除於上班時間收受外，應以收受後之上班時間為送達時間。</p> | <p>第十一條 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者，得於任何時間為之。但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陳明僅於上班時間收受者，除於上班時間收受外，應以收受後之上班時間為送達時間。</p> | <p>條次變更。</p> |
| <p><u>第十三條</u> 以<u>司法院服務平台</u>傳送書狀，於完成傳送至<u>服務平台</u>時，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p> <p>前項情形，他造指定以<u>司法院服務平台</u>收受訴訟文書者，於書狀進入<u>服務平台</u>時，發生通知他造之效力。</p> | <p>第十二條 以<u>司法院作業平台</u>傳送書狀，於完成傳送至<u>作業平台</u>時，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p> <p>前項情形，他造指定以<u>司法院作業平台</u>收受訴訟文書者，於書狀進入<u>作業平台</u>時，發生通知他造之效力。</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二條第一款之名稱變更，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p> |
|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條次變更。</p> |

